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 1 次年度监事会会议，6 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并列席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，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、投资活动、股权激励等方面的情况，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对公司经营运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。

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：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 次年度监事会会议，6 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，会议审议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2018 年 3 月 28 日，监事会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《关于〈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，《关于〈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审议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2、2018 年 4 月 26 日，监事会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3、2018 年 6 月 28 日，监事会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4、2018 年 7 月 22 日，监事会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《关于修订〈内部问责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5、2018 年 8 月 7 日，监事会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

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；

6、2018 年 9 月 27 日，监事会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》，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议案》；

7、2018 年 10 月 25 日，监事会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二、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1、公司法人治理情况

2018 年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。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18 年，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，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，内控制度严格，未发现违规担保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。

3、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

2018年6月28日，公司将上海斐娜晨服饰有限公司15%股权转让给斐娜晨品牌研发、设计负责人陈静静女士，转让费用为956.481万。因陈静静女士系公司股东、副董事长陈克川先生（持有公司股份588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54%）与公司股东、副总经理郑秀萍女士（持有公司股份147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4%）之女儿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）第10.1.5条之规定，陈静静女士为公司自然关联人，陈静静女士对斐娜晨服饰的受让股权构成关联交易。监事会认为，该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该关联交易的实施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。

4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

的议案》，决定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 289,041,64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 144,520,821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,151,033,594.98 元结转以后年度。监事会认为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主要工作计划如下：

1. 按照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2019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，认真贯彻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，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，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工作沟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、合法。按照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，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

2. 加强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。

第一，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核算情况和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二，为了防范企业风险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，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传递途径，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，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，一旦发现疑问，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。

第四，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，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，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。

3. 加强自身建设，提升监督技能。

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，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，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，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加强职业道德建设，维护

股东利益。

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